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文件

长发改〔2023〕18号

关于调整上海市民办新虹桥中学 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上海市民办新虹桥中学：

为促进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，结合第三方对你校教育成本监审结果及学校实际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民办新虹桥中学高中部学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23000元。

二、本次学费标准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。学费收费标准调整实行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。

三、学校应将学费收费标准按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规定向社会

公示，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等形式，向社会、家长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学校招生简章中应写明学校性质、办学条件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

2023年4月24日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价调处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4月24日印发
